

#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 0682 破申 1 号

申请人：如皋市盛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如皋市盛威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57260431XK，住所地如皋市如城街道大司马南路 8 号如园商务大厦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冒志勇。

被申请人：如皋市同兴丝绸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6754812872，住所地如皋市东陈镇南东陈社区居委会 17 组（东建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梅。

申请人如皋市盛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威公司）向本院提出执转破申请，申请对被申请人如皋市同兴丝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作出移送破产审查的执行决定后立案审查。本院向同兴公司送达破产审查通知书，告知同兴公司异议权，在异议期内未收到同兴公司的异议。

本院查明，同兴公司系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经如皋市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孙建梅（认缴额 25 万元）、吴兴林（认缴额 25 万元），经营范围为缫丝加工，丝绸制品、白厂丝、绢纺原料销售等。

另查明，申请人盛威公司与被申请人同兴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同兴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未履行相应义务，本院

在办的被执行人为同兴公司的执行标的约 3000 万余元，而该公司名下无任何财产。

本院认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本案中，同兴公司系经如皋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的企业法人，住所地在如皋，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同兴公司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债务，且同兴公司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故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如皋市盛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如皋市同兴丝绸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华  
审 判 员 刘德兵  
审 判 员 王智勇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钱 茜  
书 记 员 陈 兰